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7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通知,嘉化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函件编号:上证函[2019]635号),嘉化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根据嘉化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之信托及担保合同》及《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嘉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75%)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分红)存放于担保及信托专户,由19嘉EB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化集团的通知,根据嘉化集团与财通证券签署的《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之信托及担保合同》,嘉化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6%),划入“嘉化集团-财通证券-19嘉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其中583,391,69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嘉化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1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18,997,91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36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4%。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76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目前,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4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44%,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6,375,499股,均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900,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因工作安排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董事长不能主持股东大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根据半数以上董事的共同推举,由董事周建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独立董事HWANG YUH-CHANG先生、蹇锡高先生、LI ALEXANDRE WEI先生、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董事施金贵先生、董事丁永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刘志京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施金贵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徐重璞女士代为出席并履行相关职责。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97,664	99.9963	2,800	0.0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15,897,664	99.9823	2,800	0.01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Zhang Ning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婷、梁婧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关于暂停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A /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67 / 0039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 1,00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交易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9年7月23日,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7月2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7月2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7月23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限额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 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9-02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YOFC PER ú S.A.C.,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于秘鲁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秘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235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50亿元)[1]。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525,261.98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49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秘鲁项目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控股子公司长飞秘鲁针对秘鲁国内宽带连接覆盖民生工程项目第三期中Ancash、Arequipa、LaLibertad、SanMartin四个标段分别开立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分别为0.3653亿美元、0.2795亿美元、0.3857亿美元、0.2054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YOFC PER ú S.A.C.

注册地址:Av. Enrique CanavalMoreyra N0 480, Oficina 1501, Lima 27

注册资本:108,693,728秘鲁索尔

注册日期:2019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提供公共电信服务,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营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联网服务;规划、设计、建造、融资、运营、维护和/或修整电信网络和/或电信系统以及提供一般电信服务所需的其他货物,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人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联网服务所需的货物;包括所有与上述相关的、协助实现公司目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5%

YACHAYTELECOMUNICACIONESS.A.C.持股25%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长飞秘鲁总资产5,795.58万元,总负债165.90万元,净利润-218.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长飞秘鲁与PROGRAMA 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 PRONATEL签订了Ancash大区宽带网络连接项目建设、Arequipa大区宽带网络连接项目建设、LaLibertad大区宽带网络连接项目建设、SanMartin大区宽带网络连接项目建设等四份协议,开具了针对上述四份协议的履约保函,金额分别为0.1217亿美元、0.0931亿美元、0.1285亿美元、0.0684亿美元;以及针对上述四份协议的预付款保函,金额分别为0.2435亿美元、0.1862亿美元、0.2570亿美元、0.1368亿美元。

因长飞秘鲁于2019年1月31日成立,尚无开立全额保函的能力,故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武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北”)申请使用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开具银行保函。公司与中行武汉签订了《开立保函申请书》,为向中行武汉申请开立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交行湖北签订了《开立担保函合同》,为向交行湖北申请开立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YOFC PER ú S.A.C.

受益人名称:PROGRAMA 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 PRONATEL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为长飞秘鲁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123,525,261.98美元

担保期限:履约保函(中行武汉)有效期为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预付款保函(中行武汉)有效期为2019年7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履约保函(交行湖北)有效期为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8月9日、预付款保函(交行湖北)有效期为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8月17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7月22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约为人民币10.2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48%。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1]基于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7月22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即1美元= 6.8759元人民币。下同。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19-05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1日—2019年7月2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新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名, 代表股份4,797,426,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786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24,842,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61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583,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6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990,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3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剡律师、张树礼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7,393,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2,957,73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5%;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6,857,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56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2,421,8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3%;反对568,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6,857,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56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2,421,8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3%;反对568,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6,857,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56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2,421,8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3%;反对568,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7,001,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 %;反对424,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65,2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78%;反对424,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7,001,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 %;反对424,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65,2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78%;反对424,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张剡律师和张树礼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19-05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会议由监事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余红卫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余红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红卫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7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出具的(2018)粤0303民初1429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及诉讼进展

1、担保事项概述

2017年11月17日,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宇天地”)与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保理”)签署了编号为GXBL20171117的《国内保理合同》, 由国信保理受让世宇天地持有的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4,000万元人民币商票的全部票据权利。公司作为担保方于2017年11月19日向国信保理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及无条件回购承诺函》,该承诺函系由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章,未经公司审批流程。上述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9月29日、2019年3月27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99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26号)。

2、国信保理案诉讼情况

因保理合同到期,该笔借款尚未归还,国信保理向罗湖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罗湖法院出具了(2018)粤0303民初142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宇驰瑞德、公司等七被告名下相应财产。

目前公司因该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余额	执行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2,140,101.39	国信保理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589,707.08	国信保理

3、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公司在答辩期内对该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根据罗湖法院出具的编号为 (2018)粤0303民初14292号之三的《民事裁定书》,罗湖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罗湖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9)粤0303执保1726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公司名下在中国银行仙桃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仙桃支行的银行账户, 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金额以4,802万元为限。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9-7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19号)后,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向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征询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经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在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显示,你公司曾向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天财富”)提供董事会决议,且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作为你公司董事长出具决议签字有效性的承诺函。请你公司:

一、说明你公司向碧天财富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的届次、召开日期、参会人员、审议事项、表决情况等,以及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报备上述全套的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以及韦振宇出具的决议签字有效性的承诺。

回复:

2017年4月24日,宇驰瑞德与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天财富”)签署了编号为201703280001-GSKG-JD1-190的《借款合同》,由碧天财富向宇驰瑞德出借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公司与碧天财富签署了《保证合同》, 编号为201703280001-GSKG-JD1-190-BZHT-01,就《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对碧天财富的付款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公司近年来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公告,并未发现公司召开过任何涉及碧天财富案涉担保事项的会议,更未就此通过任何决议,亦未向碧天财富及法院提供过任何董事会决议文件,关于该董事会决议文件系由何人提供,公司仍在核查中,目前尚未确认。

对于碧天财富向法院提交的董事会决议,无论从形式还是内容方面均与公司董事会文件格式不符,公司认为,碧天财富向法院提交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具有真实性。因公司并未组织召开和实施该董事会,亦未对该事项予以追认,为此公司并不具备需对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的客观条件,亦无信息披露义务。

二、说明你公司就现有关联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与前期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冲突;并进一步梳理你公司是否曾向其他债权人提供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审议程序的会议决议文件,如是,请列表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届次、会议日期、参会人员、审议事项、表决情况,以及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回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未发现公司审议过任何关联担保交易事项, 公司对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与前期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情形。公司未曾向任何债权人提供过关于关联担保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就关联担保审批程序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麟杰”、“上市公司”)纺织业务架构,提高业务协同能力和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母公司项下的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

总体划转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19年3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将母公司项下的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因客观原因无法划转的除外)按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纺织科技,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予以划转。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资产及负债划转的相关具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划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负债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资产、负债划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27406 1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王忠辉

(6)注册资本:人民币83200.0000万元整

(7)主营业务: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纤维、天然纤维、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纺织机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总资产1,111,240,612.41元、总负债159,385,665.76元、净资产949,406,035.26元、营业收入879,139,974.80元、净利润17,781,746.20元。

2、资产、负债划入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6幢三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47608153P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杨世滨

(6)注册资本:人民币662.1700万元整

(7)主营业务: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面料服饰、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纺织纤维、天然纤维、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9,860,864.25元、总负债6,300,290.74元、净资产3,560,573.51元、营业收入6,034,761.08元、净利润552,016.39元。

3、划入方与划出方的关系

划入方纺织科技为划出方嘉麟杰的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负债划转方案

(一)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拟以2019年3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将母公司持有的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因客观原因无法划转的除外)划转至纺织科技,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拟划转的相关资产、负债(未经审计)及划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嘉麟杰			纺织科技	
	划转前余额	拟划转金额	划转后余额	划转前余额	划转后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0.31	793.10	4,427.21	1,265.34	2,058.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939.16	7,926.20	2,012.97	264.31	8,190.51
其中: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9,939.16	7,926.20	2,012.97	264.31	8,190.51
预付款项	3,731.90	3,481.57	250.33	472.79	3,954.36
其他应收款	1,732.79	1,678.38	54.41	265.91	1,944.28
其中:应收利息	52.61	-	52.61	-	-
应收股利	307.75	307.75	-	-	307.75
存货	26,153.39	26,153.39	-	1.11	26,154.50
其他流动资产	530.63	-	530.63	50.77	50.77
流动资产合计	47,308.18	40,032.63	7,275.56	2,320.23	42,352.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492.73	26,243.34	1,249.39	-	26,243.34
固定资产	29,781.41	29,633.13	148.27	-	29,633.13
在建工程	40.42	40.42	-	-	40.42
无形资产	1,002.63	1,002.63	-	-	1,00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9.02	1,102.67	3,786.35	-	1,10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36	489.36	-	192.23	68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95.56	58,511.55	5,184.02	192.23	58,703.77
资产总计	111,003.75	98,544.17	12,459.57	2,512.46	101,056.6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84.24	8,608.76	75.47	2,126.41	10,735.18
预收款项	103.47	103.47	-	-	103.47
应付职工薪酬	128.47	128.47	-	0.11	128.58
应交税费	50.76	50.76	-	-	50.76
其他应付款	680.46	33.47	646.99	0.01	33.4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647.40	8,924.93	722.46	2,126.53	11,051.4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45.24	403.84	1,041.40	-	403.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5.24	403.84	1,041.40	-	403.84
负债合计	11,092.64	9,328.77	1,763.86	2,126.53	11,455.30

(二)划转涉及的员工安排

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划转前母公司与纺织业务相关的员工由纺织科技接收。公司和纺织科技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定为准。

(四)划转涉及的协议主体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对于母公司签订的与纺织业务相关的协议及产生的债权债务,将在履行相关的必要程序后,办理将主体变更至纺织科技的相关手续,相关权利义务均转移至纺织科技,部分专属于上市公司或因客观原因不能转移的协议或债权债务由上市公司继续履行。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架构的管理体系,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业务协同能力和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

本次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9-02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